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00
10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

一. 导 言

1. 大会1984年9月21日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参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并把理事会报告¹的第一、二、三（第一部分A至C节和E节、第二部分D节）、四（A节）、五（A至D节）、七、八和九（第一部分H节）各章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决定在项目100（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具体案子的各章。²

3. 第三委员会还决定在项目101（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麻醉药品问题的各章。³

¹ A/39/3 (Part I和II)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 印发。

²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100的报告见A/39/709。

³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101的报告见A/39/710。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议程项目 86、92、93 和 98 的各章在各项目下分别进行了审议⁴

5. 第三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和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其第 54 至 56 和 58 至 66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其余各章。委员会的讨论载见各有关简要记录 (A/C.3/39/SR.54-56 和 58-66)。

6. 委员会于 9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遵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决议, 起草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将于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开会。

7. 同次会议上, 第三委员会还决定遵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9 号决议, 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工作组将于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开会。

8. 第三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b) 1984 年世界人口形势: 秘书长的报告 (A/39/128-E/1984/35);
- (c)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A/39/168-E/1984/39 和 Add.1 和 2);
- (d)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A/39/174-E/1984/38 和 Add.1);

⁴ 第三委员会关于项目 86、92、93、94 和 98 的报告见 A/39/656、A/39/702、A/39/703 和 A/39/707。

- (e)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秘书长的说明 (A/496)；
- (f) 秘书长转递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章程的说明 (A/39/511)；
- (g)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章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9/568)；
- (h)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的报告 (A/39/570)；
- (i)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A/39/631)；
- (j)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A/39/635)；
- (k)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 (A/39/636)；
- (l) 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C.3/39/1 和 A/C.3/39/4 和 Corr.1)；
- (m)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说明 (A/C.3/39/6)；
- (n) 秘书长转递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 (A/C.3/39/7)；
- (o)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A/C.3/39/9 和 Corr.1)；
- (p)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一读时达成协议的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序言部分和各项条款案文 (A/C.3/39/WG.1/WP.1)；
- (q) 1984年1月1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79 和 Corr.1)；

- (r) 1984年1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81);
- (s) 1984年3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3年12月6日至10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决议 (A/39/33-Sa16417);
- (t) 1984年4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180 和 Corr.1);
- (u) 1984年4月1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185-S/16486);
- (v) 1984年8月14日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基多禁止贩运毒品宣言 (A/39/407);
- (w) 1984年8月16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414);
- (x) 1984年9月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477);
- (y) 1984年10月1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4年5月10日至12日在马拉瓜举行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长会议的决议及其他文件 (A/39/581-S/16782 和 Corr.1);
- (z) 1984年10月1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4年9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72次议会间会议通过的决议 (A/39/590 和 Corr.1);
- (aa) 1984年11月2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694-S/16843);

(bb) 1984年12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3/39/11)。

9. 关于其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具体案文的各章, 第三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39/443);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39/444);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A/39/445);
- (d)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A/39/446);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A/39/447)。

10. 为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麻醉药品问题的部分, 第三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国际合作管制药品滥用; 秘书长1984年的报告(A/39/193);
- (b)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秘书长的说明(A/39/577)。

11. 10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11月20日第54次会议上,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做了介绍性发言。

12. 11月30日第55次会议上, 人权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做了发言。

13. 第52次会议上, 起草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C.3/39/9和Corr.1)。

14.1 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做了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39/L.56

15.1 1月30日第5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39/L.5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印度、意大利、约旦、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以及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巴基斯坦和卢旺达，之后喀麦隆、挪威和突尼斯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6.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 A/C.3/39/L.60 号文件分发。

17. 在第55次会议上，预算司长和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答复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39/L.56 (见第69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39/L.58

19. 在11月30日第55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出了一项标题为“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决议草案(A/C.3/39/L.58)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和摩洛哥。

20.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在 A/C.3/39/L.61 号文件内散发。

21. 在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38（参看第69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39/L.32

22.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一项标题为“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39/L.12），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冈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威、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和赞比亚，以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日本、黎巴嫩、尼日利亚、萨摩亚、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后来哥伦比亚、埃及、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加入为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决议草案A/C.3/39/L.32（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C.3/39/L.34（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C.3/39/L.41/Rev.1（向乍得境内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援助），A/C.3/39/L.42/Rev.1（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A/C.3/39/L.45（苏丹境内难民情况）未经表决一起获得通过（关于决议草案A/C.3/39/L.32的案文，参看第69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39/L.34

24.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了一项标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39/L.3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意大利、象牙海岸、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以及贝宁、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苏里南，后来奥地利、埃及、匈牙利、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也门加入为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索马里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39/L.47)，案文如下：

序言部分第五段

改为“承认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

序言部分第七段

“回返的人和难民”改为“自愿真诚回返的人，”

执行部分第2段，第2行

“回返的人和难民”改为“真诚自愿回返的人”

执行部分第3段第2行

“自愿回返的人、难民”改为“真诚自愿回返的人”。

26.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撤回该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参看上面第25段）。

27.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决议草案A/C.3/39/L.32（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C.3/39/L.34（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C.3/39/L.41/Rev.1（向乍得境内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援助），A/C.3/39/L.42/Rev.1（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A/C.3/39/L.45（苏丹境内难民情况）未经表决一起获得通过（关于决议草案A/C.3/39/L.34的案文，参看第69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39/L. 41/Rev. 1

28.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了题为“向乍得境内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3/39/L. 41/Rev. 1，提案国是：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泰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扎伊尔。

2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39/L. 32（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C. 3/39/L. 34（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C. 3/39/L. 41/Rev. 1（向乍得境内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援助），A/C. 3/39/L. 42/Rev. 1（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 A/C. 3/39/L. 45（苏丹境内难民情况）（关于决议草案 A/C. 3/39/L. 41/Rev. 1 的案文，请参看第69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3/39/L. 42/Rev. 1

30.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题为“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3/39/L. 42/Rev. 1，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

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39/L. 32（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C. 3/39/L. 34（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C. 3/39/L. 41/Rev. 1（向乍得境内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援助），A/C. 3/39/L. 42/Rev. 1（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 A/C. 3/39/L. 45（苏丹境内难民情况）（关于决议草案 A/C. 3/39/L. 42/Rev. 1 的案文，请参看第 69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39/L. 45

32. 在 12 月 6 日第 63 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了题为“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毛里求斯。

3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39/L. 32（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C. 3/39/L. 34（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C. 3/39/L. 41/Rev. 1（向乍得境内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援助），A/C. 3/39/L. 42/Rev. 1（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 A/C. 3/39/L. 45（苏丹境内难民情况）（关于决议草案 A/C. 3/39/L. 45 的案文，请参看第 69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 3/39/L. 54

34. 在 12 月 5 日第 61 次会议上，斯威士兰代表提出了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3/39/L. 54，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刚果也加入为提案国。

35. 在 12 月 6 日第 6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39/L. 54（参看第 69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 3/39/L. 72

36. 在 12 月 5 日第 61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提出了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 A/C. 3/39/L. 72，提案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冰岛、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瑞

典、赞比亚以及尼加拉瓜。

37. 在12月6日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3/39/L. 72（参看第69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 A/C. 3/39/L. 73

38. 12月5日，法国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随后有尼加拉瓜加入提出的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39/L. 73）。

39. 12月6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 3/39/L. 73（见第69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 3/39/L. 74

40. 12月5日，意大利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摩洛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萨摩亚和塞拉利昂并随后有苏丹、多哥、扎伊尔和赞比亚加入提出的题为“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A/C. 3/39/L. 74）。

41. 12月6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 3/39/L. 74（见第69段，决议草案十一）。

L. 决议草案 A/C. 3/39/L. 75

42. 12月5日，瑞典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

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墨西哥、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并随后有肯尼亚加入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 3/39/L. 75）。

43. 12月6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 3/39/L. 75（见第69段，决议草案十二）。

M. 决议草案A/C. 3/39/L. 76

44. 12月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和越南以及安哥拉和蒙古提出的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39/L. 76）。

45. 12月6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 3/39/L. 76（见第69段，决议草案十三）。

N. 决议草案A/C. 3/39/L. 78

46. 12月5日，比利时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意大利、荷兰、塞内加尔、多哥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 3/39/L. 78）。

47. 12月6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 3/39/L. 78（见第69段，决议草案十四）。

O. 决议草案A/C. 3/39/L. 81

48. 12月5日，斯里兰卡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

不丹、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斯里兰卡并随后有新西兰加入提出的题为“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决议草案（A/C.3/39/L.81）。

49. 12月6日，委员会第64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3/39/L.81（见第69段，决议草案十五）。

P. 决议草案 A/C.3/39/L.80

50. 12月5日，加拿大代表在第61次会议上介绍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并随后有巴基斯坦和苏丹加入提出的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决议草案（A/C.3/39/L.80）。

51. 12月7日，加拿大代表在第66次会议上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改为：

“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指出，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原因中的主要因素之一，”；

(b)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

“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活动的报告中指出，秘书长设法建立早期警告系统，使联合国能够较充分、迅速地防止和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紧急情况。”；

改为：

“鼓励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的工作的报告中提到的秘书长为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迅速地防止和处理需要人道支助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52.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9/L.80（见第69段，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 A/C. 3/39/L. 82

53. 12月5日第61次会议，奥地利代表介绍一项题为“司法上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 3/39/L. 82），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萨摩亚、瑞典和乌拉圭。 赞比亚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54. 12月7日第66次会议，奥地利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考虑到摩洛哥的建议，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末尾加添下列一句：“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的第6条”；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重申”二字后的“坚决反对”数字改为“现行国际法规定禁止”；

(c) 执行部分第5段，将“……他的任务，监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尤其是……的执行情况”改为“其有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尤其是……的执行情况的任务”；将“进行斡旋”改为“尽最大的努力”；“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后面的“似乎没有获得尊重”等字改为“遭受违反”；

(d) 将执行部分第7段开头部分的“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改为“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5.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39/L. 82（参看第69段，决议草案十七）。

R. 决议草案 A/C. 3/39/L. 43/Rev. 2

56. 12月6日第63次会议，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

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39/L.43/Rev.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法国、希腊、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典、丹麦、荷兰和挪威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57. 12月6日第64次会议,委内瑞拉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A/C.3/39/L.83)。修正案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修正案内容如下:

“序言部分

序言部分第7段的头一行改为:‘认识到所有外来军事干预只会……’

“执行部分

(a) 将第6段的头一部分改为:‘请所有国家不要在萨尔瓦多进行军事干预,以便……’

(b) 将第7段的最后一句改为:‘它们对这个方面表示愿意’。”

58. 12月7日第66次会议,墨西哥代表在协商后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A/C.3/39/L.43/Rev.2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

“认识到所有军火供应和军事援助都会加剧和延长萨尔瓦多的冲突并使和平难以实现,而和平乃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获得尊重以及逐步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改为:

“认识到萨尔瓦多国内已展开谋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困难过程,但如果国外提供军火供应和任何其他种类的军事援助;使战争有延长或加剧之虞,则此一过程可能受到妨碍”;

(b) 执行部分第6段,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并停止所有军火供应和任何种类的军事援助和支持,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促成采取为实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措施”;

改为：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不要供应军火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延长和加剧战争，而是鼓励对话继续进行，直至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为止”；

(c) 执行部分第7段，将“愿意”之前的“表示”二字改为“申明”。

59. 委内瑞拉代表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撤回她的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参看上文第57段）。

60.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83票对13票、35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9/L.43/Rev.2（参看第69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西、文莱国、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S. 决议草案 A/C. 3/39/L. 71

61. 12月6日第64次会议，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以及新加坡。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确使各会员国尊重、促进和增进人权，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关于萨尔瓦多共和国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38/101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

“意识到萨尔瓦多普遍存在的社会对抗情况侵害到萨尔瓦多人民的权利，

“还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了值得称赞的人道主义工作，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通过1984年5月举行的选举所获得的新的合法性以及该政府显然希望建立一个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民主国家的意愿、有助于创造更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气氛，

“听取了萨尔瓦多总统在大会上做出的进行对话的呼吁和反政府力量做出的良好反应，

- “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 “ 2. 特别代表在其报告(A/39/636)中表明，政治暗杀、拘留和失踪的人数有明显的下降，这无疑可归因于政府实施的一项新政策，但仍然存在着阻碍部份萨尔瓦多人民享受重要人权、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严重形势，对此表示关切，
- “ 3. 由于萨尔瓦多军队的敌对行动，加上游击队向经济基础设施发动有系统的进攻，对该国经济造成破坏，影响到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及未来对重要人权，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对此深表不安，
- “ 4. 对萨尔瓦多司法制度调查在该国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未获改进表示遗憾，并再次敦促有关当局加快改革萨尔瓦多的刑法制度，使那些对该国过去和现在继续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审判并得到迅速有效的惩罚；
- “ 5. 呼吁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和游击队按照日内瓦各项公约的规定，保护医疗人员，医疗单位和医院；
- “ 6.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深感满意，这些成果是使这场战争合乎人道所必不可少的；
- “ 7.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继续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它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各组织，这表明它关心人权在萨尔瓦多得到尊重；
- “ 8. 重新呼吁萨尔瓦多冲突各方与致力于减轻平民痛苦的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不管这些组织在何处活动；
- “ 9. 满意地欢迎萨尔瓦多总统代表其政府在大会上做出的进行对话的呼吁和反对力量对此做出的良好反应；
- “ 10. 认识到这一呼吁代表着和解进程的另一阶段，目的在为加强该国民主制度创造更好条件；

“11.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力量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民族和解进程取得进展，以期在该国建立以尊重萨尔瓦多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为特征的持久和平；

“12. 再次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继续提供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人权问题。”

62.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收到尼加拉瓜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A/C. 3/39/L. 84), 内容如下:

“1. 将序言部分第4段修改如下: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 (X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决议、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决议和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决议，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及其他机构提出报告，’

“2. 以下文代替序言部分第7段:

‘注意到自萨尔瓦多于今年举行选举以来，武装冲突日益加剧，因此，该国政府必须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进行对话，通过谈判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建立实行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民主制度，’

“3. 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认为萨尔瓦多政府所得军事援助显著增加，促使武装冲突加剧，加深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且违反大会一再向各国发出的呼吁，要求停止供应军火和任何种类的军事援助，并且避免干涉萨尔瓦多，’

“4. 执行部分第2段中，删去“这无疑……的严重形势”，并以下文代替：

‘萨尔瓦多政府继续作出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5. 以下文代替执行部分第9段：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民主革命阵线已依照大会一再发出的呼吁，重新展开对话；’

“6. 以下文代替执行部分第10段：

‘确认此项对话是该国实现和平与民主化的进程的第一个阶段，应继续进行直至通过谈判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萨尔瓦多人民能够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

63.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也收到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A/C. 3/39/L. 85），内容如下：

“1. 序言部分第5段改为下文：

‘铭记着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4年8月30日第1984/26号决议中确认在萨尔瓦多境内发生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在此项冲突中政府部队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攻击非军事目标的农村人民，’

“2. 序言部分第8段改为下文：

‘铭记着萨尔瓦多总统在大会上所作进行对话的呼吁以及反对势力所作的各种和平提议，这见于人权委员会第1984/52号决议，并已由尼加拉瓜总统和哥斯达黎加总统分别通知大会和萨尔瓦多政府，’

“3. 序言部分增加以下一段：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中指出，尽管侵犯人权的情事，在数目上有所减少，但萨尔瓦多政府仍继续有大规模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导致冲突区内或起义者控制的地区内无数平民死亡，并且由于司法系统对所有这些侵犯人权情事进行调查和施加惩罚的能力完全不能令人满意，萨尔瓦多政府仍拘禁着大批的政治犯。’

“4.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下文：

‘深感遗憾政府武装部队一再轰炸和进行其他攻击，使冲突区或起义者控制的地区内平民的生命财物丧失，因此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停止这些非对军事目标的攻击；’

“5. 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下文：

‘深感遗憾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者的能力仍然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促请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司法当局能够惩罚所有侵犯人权的人；’

“6. 执行部分第11段改为下文：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不遗余力地促进民族和解，以期达成这些目标，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7. 在执行部分第11段之后增加以下两段，并将其余各段重新编号：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预和不受恐吓和恐怖威胁的气氛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国内局势并停止提供武器和任何种类的援助和军事支助，以期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恢复，鼓励采取新的措施，以达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64. 12月7日第66次会议，由于决议草案A/C.3/39/L.43/Rev.2已获得通过，委内瑞拉代表撤回决议草案A/C.3/39/L.71。

T. A/C.3/39/L.77号决议草案

65. 在12月5日第61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题为“危地马拉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3/39/L.77),其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

66. 在12月7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79对13票,39票弃权的表决记录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77号决议草案(见决议草案XIX第6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巴西、文莱国、缅甸、喀麦隆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U. 决议草案 A/C.3/39/L.79

67. 在12月6日第6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题为“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3/39/L.7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后来又有澳大利亚和葡萄牙参加。

68. 在12月7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83票对15票和32票弃权的表决记录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39/L.79（见决议草案 XX，第69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孟加拉国、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文莱国、缅甸、喀麦隆共和国、乍得、中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洪都拉斯、象牙海岸、日本、约旦、乌拉圭、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也门、扎伊尔。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 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⁵、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批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⁵ 第217A(III)号决议。

⁶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⁸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84年5月29日至6月8日第四届闭会期间会议所取得的进展，⁹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¹⁰工作组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公约草案的初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初读时完成起草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表示赞扬，这些案文将作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二读的依据；

2. 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以便尽快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以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1985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对序言和各条款案文进行二读，并向大会转递该次会议的成果以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可予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最好在刚开始时开会，以便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二读的工作。

⁹ A/C.3/39/1

¹⁰ A/C.3/39/4和Corr. 1.

决议草案二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 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 (XXIX)号¹¹、1974年3月6日第11 (XXX)号¹²、1979年3月14日第16 (XXXV)号¹³和1980年2月29日第19 (XXXVI)号决议，¹⁴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 (XXXI)号决议，¹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并经小组委员会修正的

¹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A节。

¹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A节。

¹³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¹⁴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⁵ 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A节。

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案文，¹⁶ 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定对案文提出的意见，¹⁷ 一并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9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5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审议了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根据大会第 37/169 号决议对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提出的意见，¹⁸

审议了为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¹⁹，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且注意到工作组虽然已作了可称誉的工作，但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拟订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和宣言草案的现况就整份宣言草案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及时载入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

4. 表示希望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¹⁶ E/CN.4/1336。

¹⁷ E/CN.4/1354 和 Add.1-6。

¹⁸ 参看 A/38/147 和 Add.1。

¹⁹ A/C.3/39/9。

决议草案三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⁰特别是报告中第四节,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至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²¹

对于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认识到新到难民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援助,

认识到粮食援助严重不足,正在索马里的难民营中导致危险的口粮配额限制和极端困境,

认识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指出,仍然迫切需要在粮食、饮水和医药方面增加援助,加强难民营的保健和教育设施,扩大促进难民自力更生所需的自助计划、小型农场和住区项目,

意识到难民的继续存在为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的社会和经济负担的持续后果和随之而来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²⁰ A/39/433.

²¹ A/39/402 和 Add. 1.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索马里境内的难民动员国际援助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马里政府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实现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中或第二次国际会议后所作的认捐，以便支持索马里政府作为紧急事项提出的发展项目和其他重要项目；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报告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情况；
6. 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1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5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4号和1982年4月27日第1982/2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8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²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²³

听取了1984年11月1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²⁴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目日增，

对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因该国长期旱灾所造成的破坏而更加艰辛深表关怀，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以及回返的人和难民，负担十分沉重，

²² A/35/360 和 Corr. 1-3。

²³ A/39/446。

²⁴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1-12段。

1. 赞扬 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为帮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工作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至今所作的努力；

2. 呼吁 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大量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的自愿回返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 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向乍得境内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严重关切到乍得目前发生空前旱灾,使该国在粮食和卫生方面原已危急的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志愿遣返人员以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人员为数极多,构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除了具有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之外,又因战争和旱灾而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

念及乍得政府特别在1984年10月9日向本届大会发出多方面的呼吁,而各个人道主义组织也根据乍得的粮食和卫生情况而纷纷发出呼吁,

忆及秘书长于1984年11月2日发出迫切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遣返人员以及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员,

1. 赞同乍得政府和秘书长所发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呼吁;
2.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救济和重新安置志愿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发动向乍得境内志愿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各自的职权,发动向乍得境内志愿遣返人员和流离失所人员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⁵ 参看 A/39/PV. 27, 第 72 至 88 英文页。

决议草案六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9号决议；

听取了1984年11月1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²⁶，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²⁷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微薄和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并且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益形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实行有利于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1至12段。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和A/39/444。

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执行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

2. 高兴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调集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与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期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形恶化的难民情况；

5. 赞赏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6.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0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²⁸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日益增多的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和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使它能够继续努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注意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建议以及执行第38/9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

2. 赞扬苏丹政府虽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局势,仍在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和A/39/445。

4. 认识到必须制订面向发展的各种项目，以便为难民和受影响地区的当地人民创造工作机会和长期生计，在这方面，赞扬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为苏丹境内难民设立赚取收入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5.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以及苏丹向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交的各个项目；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如各机构间视察团报告所设想的那样，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并加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加强和扩大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8. 请秘书长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磋商与协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机构间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议和苏丹政府向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交的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决议草案八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95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²⁹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学生继续从南非和纳米比亚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导致并将继续导致更多的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意识到这些难民学生的陆续到来，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赞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赞扬他多方设法调动资源，为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的难民学生办理援助方案；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

²⁹ A/39/447.

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巨大的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得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请高级专员协同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³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¹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于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爲，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还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并回顾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决议，

对发生大量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³²，其中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制订目的在于防止发生此种法外处决的基本法律保证条款，供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³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³¹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² 参看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这种作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作法公然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的权利，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量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极感震惊；

2.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对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关的问题进行审查，并且1983年5月26日第1983/36号决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3.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5号决议，决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做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即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有此种威胁时；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等征求并取得资料；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他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在发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标准看来没有获得遵守时，要尽力加以干预；

9.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和第1984/35号决议将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十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94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作为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规定, 设法解决失踪问题, 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23号决议,³³ 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5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核可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作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该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规定了措施, 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吁请各国政府顾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 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报告时, 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 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6.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 第二章, A节。

决议草案十一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根据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的规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负的责任,特别是要每五年召开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加拉加斯宣言》,³⁴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核可第七届大会临时议程的第1982/29号决议,1984年5月25日关于继续筹备第七届大会的第1984/45号决议,以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第1984/5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154号决定,其中接受意大利政府邀请由该国作为东道国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兰举行第七届大会的决定,

意识到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罪行和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的发展和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经济和技术方面的限制妨碍着许多国家打击犯罪的努力,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系统地作出努力,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和制订公平、人道、有效的政策,在各种不同的政治和文化制度、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社会价值和变迁的背景上,使犯罪受到控制,

³⁴ 第35/171号决议,附件。

深信过去历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于促进在这方面的了解、认识和合作以及取得进一步进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善区域性、区域间和国际性的合作和协调，以加紧打击犯罪的斗争，

1. 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愿意作为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东道国；

2. 重申它希望第七届大会将能对解决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作出重要的、有益的贡献；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和1984/4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预防犯罪大会应从发展的角度着眼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的建议；

4. 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4/51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改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式的建议；

5.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为大会筹备机构到目前为止所完成的筹备工作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筹备委员会同区域委员会、区域间和区域犯罪预防机构及关心的各国政府合作召开会议到目前为止所完成的筹备工作；

6. 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而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并加强和扩大它们为大会讲行的技术和科学的筹备工作；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核可大会的临时议事规则；

8. 请第七届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之下，紧急注意按照区域筹备会议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

9. 请第七届大会特别注意到违反毒品交易问题；

10.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得以向请求它的国家提供援助，划拨适当数量的资源给减少犯罪和改进刑事司法的各种方案；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的实质工作和组织工作能够充分安排以便取得成功的效果；

12. 又请秘书长按照惯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由第七届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9号决议第4段编制的有关第六届大会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13.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七届大会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14. 决定将题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二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³⁵宣称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³⁶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³⁷

1. 对已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要求向自愿基金初次和再次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对秘书长给予董事会的支持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通过编写、制作和传播新闻资料等办法，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并协助自愿基金呼吁捐款。

³⁵ 第217A(III)号决议

³⁶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³⁷ A/39/662。

决议草案十三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
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
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人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又回顾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同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关系密切，

考虑到198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应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而斗争，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小康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

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作法，都会危害世界和平，阻碍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阻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

满意地确认很多国家已建立基于人人享有固有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的制度，这些制度是民主社会的根基，是反对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的最佳堡垒，

然而注意到当代继续存在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致蔑视个人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权利，剥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的平等机会，剥夺社会正义，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处，

铭记着大会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又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9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³⁸、《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³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⁰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¹，

³⁸ 第2542(XXIV)号决议。

³⁹ 第1904(XVIII)号决议

⁴⁰ 第1514(XV)号决议。

⁴¹ 第36/55号决议。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⁴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⁴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⁵《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⁴⁶《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⁷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基于种族或民族或其他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或是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作法，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上述各项国际文书是相抵触的，

意识到必须反对基于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种族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的蔓延，

认识到有些国家已制定适于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法规，

再次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法西斯主义思想的拥护者已在一些国家加强他们的活动，并且日渐协调成为国际性的活动，

关注到大肆地、公然地侵犯人权并有计划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高压政权特别继承了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的思想和作法，

1. 再次谴责并坚决抵制一切基于种族的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剥夺人民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作法；

⁴² 第217A(III)号决议。

⁴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⁴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⁵ 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⁴⁷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2.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作法对民主体制的威胁，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团体或组织或任何个人的活动；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是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4. 呼吁各国互相协助，侦察、逮捕和审判涉嫌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于查明有罪时加以惩治；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 呼吁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或加强对付上面第1段所述思想和作法的各项措施；

7. 请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时再次努力制止上文执行部分第1段所述的思想和作法的扩散，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措施，务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8. 按照当代人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牺牲者和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人民以及为避免人类发生战祸和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而建立联合国的缅怀之情作出表示；

9. 宣布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反抗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40周年胜利日；

10. 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新闻部在二次大战结束和联合国创办四十周年时

注意发布新闻，揭露上面第 1 段所述的各种思想和作法；

1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13.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的结果以及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四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7日第32/127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7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7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⁴⁸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有作出重要贡献，而各区域之间在联合国交换关于这一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以加以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编写该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研究鼓励各区域机构的代表和负责增进人权的联合国机构互接触，以交换关于这一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可能性；
4.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时，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
5.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该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6.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⁴⁸ A/39/570.

决议草案十五

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

大会，

回顾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决议，

审议了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⁴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报告；⁵⁰
2. 感谢地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一些成员国就讨论会的报告提出的意见；
3. 请尚未就讨论会的报告提出意见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尽早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协商；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收到的反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⁴⁹ A/37/422, 附件。

⁵⁰ A/39/174-E/1984/39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六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职责，

对于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出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⁵¹中指出，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原因中的主要因素之一，

考虑到联合国内，特别种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

对于这种忽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对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日益严重的负担深表忧虑，

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并为实现难民情况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大规模流亡的报告⁵²，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⁵³、1981年3月11日

⁵¹ E/CN.4/1503。

⁵² A/38/538。

⁵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第29(XXXVII)号⁵⁴、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⁵⁵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决议,⁵⁶

1. 欢迎联合国到目前为止已采取步骤审查难民和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

2. 请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援助全世界为解决严重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问题而作的努力;

3. 欣然注意到秘书长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并再次要求秘书长密切注意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方面的发展情况;

4. 鼓励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的工作的报告⁵⁷中提到的秘书长为使联合国能够更充分、迅速地防止和处理需要人道支助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方面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⁵⁴ 《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 第二十八章, A节。

⁵⁵ 《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⁵⁶ 《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 第二十七章, A节。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号》(A/39/1)。

决议草案十七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⁵⁸第3、5、第9、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⁹各项有关条款,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的第6条,

回顾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决议和1973年12月14日第3144(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7和1984/5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⁰的程序和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认识到犯罪防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于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届时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9号决议,在其临时议程项目5下,审议有关拟订和执行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问题。

⁵⁸ 第217A(III)号决议。

⁵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⁰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 A。

深信必须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并采取一致的行动，来促进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上述各条款所载的原则，

1. 重申现行国际法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强烈谴责任意和就地处决的做法；

2. 核可经社理事会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的程序的第1984/47号决议和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1984/50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该两项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3. 请各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作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4. 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7下，特别重视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的问题，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充分履行其有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规则》，尤其是关于程序7、8、9和10的执行情况的任务；并且在发生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遭受违反的情况时，尽最大的努力；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防制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秘书长合作，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向第七届大会提出有关的行动提案以推动这些工作；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司法上的人权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²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各公约⁶³及其附加议定书一和二⁶⁴所载的人道主义准则，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3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⁶⁵，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铭记着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⁶⁶、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⁶⁷和1984

⁶¹ 第217A(III)号决议。

⁶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⁶⁴ A/32/144，附件一和二。

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第二十八章，A节。

⁶⁶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⁶⁷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A节。

年3月14日第1984/52号决议,⁶⁸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除其他外,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⁶⁹指出,由于新政府采用的一项政策,侵犯人权的情况有所减少,这是可喜的。但是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战争和普遍的暴力情况,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令人不安的是发生谋害人命和破坏经济结构的事件很多,而该国司法系统仍然明显地无力调查和惩罚在国家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考虑到萨尔瓦多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该国政府和各种反对势力有义务遵守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共有的第3条以及其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萨尔瓦多国内已展开谋求政治解决办法的困难过程,但如果国外提供军火供应和任何其他种类的军事援助,使战争有延长或加剧之虞,则此一过程可能受到妨碍,

考虑到萨尔瓦多总统在本届大会上表示,在1984年5月6日选举所赋予他的主要任务是在萨尔瓦多建立社会和谐与国内和平;以及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新政府显然愿意建立法治的民主政治并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认识到对话是以宽宏和坦率的精神协商谋求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从而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和解除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避免人数不断增多的难民潮和人民流离失所的唯一途径,

⁶⁸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第二章,A节。

⁶⁹ A/39/636。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对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尽管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次数有所减少，但这类事件仍然是严重和广泛，使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痛苦，深表关切；
3. 回顾生命权利和自由权利是首要的，因而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萨尔瓦多政府已采取措施以制止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4. 深为痛惜政府武装部队不断地敌对行动造成许多平民无辜受害和物质损失，又痛惜游击部队的敌对行动有时造成平民无辜受害以及对萨尔瓦多经济基础结构造成物质损失；
5.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之下，经由真正的民主过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6.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不要供应军火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延长和加剧战争，而是鼓励对话继续进行，直至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为止；
7. 满意地欢迎应萨尔瓦多总统在大会上提出的呼吁以及大会多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恢复了谈判，该阵线已申明愿意这样做；
8. 体认到这种谈判对该国实现和平和民主化的进程十分重要，因此，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加紧进行它们的会谈，直至谈判获得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终止武装冲突，建立全体萨尔瓦多人都能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持久和平；

9. 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造反势力已通过间接会谈同意互相交换战俘，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撤走反对势力的受伤战斗人员，交换在战斗中被俘的政府官员的释放，呼吁所有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支持这类的活动，又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造反势力继续进行这些使冲突人道主义化的活动，并尽早达成协议，根据日内瓦各公约的规定，尊重医疗人员和所有军事医院；

10.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势力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不要阻碍他们的活动；

11.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深入进行必要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2.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在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足深表惋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和加强萨尔瓦多刑法系统的改革过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人，这类侵犯人权事件在该国境内过去发生，目前仍旧在发生；

13.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规定不相符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4.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⁷⁰其中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4/23号决议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其原因来自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

注意到1984年7月举行了国民代表大会选举,从而按照危地马拉政府提议的日程表,完成了成立新的宪法政府的选举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并肯定了创造条件,使选举过程可以在不受威胁和没有恐怖的情形下进行的重要性,

对不断发生杀害和绑架形式的政治动机暴力行为感到震惊,

还对继续有大批人士失踪,以及对那些据报道在特别法庭上受过审判的人的下落不明感到不安,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上同他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曾由特别法庭审理的一系列案件现已交由特别报告员处理,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

⁷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1984/14),第二章,A节。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⁷¹

2. 重申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而普遍地侵犯人权，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施以暴力，失踪和杀害和广泛的镇压，包括进行虐待，农村和土著居民的徙置，将他们限制在发展中心内，强迫他们加入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民间巡逻队；

3.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有行政单位和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再次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停止用武力赶走农村和土著居民，停止强迫人民参加民间巡逻队的作法，这些行为导致侵犯人权；

5. 欢迎许多在特别法庭上受到审判的人士现已获释放，并请危地马拉政府公布特别法庭审理过的案件的一览表；

6. 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和澄清所有非自愿或被迫失踪而现在下落仍然不明的人士的下落，停止将人任意拘禁或监禁于秘密处所；

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使司法部门能维持法治，包括维持人身受到保护的權利，迅速有效地检举和惩罚那些被发现应对侵犯人权的情事负责的人，包括军事和治安部队的人员；

8. 请危地马拉政府允许独立而公正的机关在该国活动，监督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

9. 重申其呼吁，请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能够付诸施行，以期保护平民和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10.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以便将其行踪通知其家属，并且访问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以及让这些组织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⁷¹ A/39/635.

11. 要求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报道，即不予提供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1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不受威胁和没有恐怖的气氛，让所有人士自由参与政治过程；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4年3月15日第1984/63号决议,⁷²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对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再次表示遗憾,

⁷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第二章,A节。

对特别报告员所确定的智利境内人权普遍持续存在的严重情况继续恶化，而且智利当局对国际社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表示的关切毫无反应，深感忧虑，

注意到，依照特别报告员，智利公民自由进出自己国家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而且这种情况又因发布一份载列数以千计非经条件许可不得进入自己国家的智利国民姓名的名单而加剧，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于1984年11月6日再度实施戒严，使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更加恶化，特别是因任意大规模逮捕人数和遭受国内放逐人数的增加，和实施酷刑与其它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尊严待遇以及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自由集会和自由结社的额外限制，

1. 赞扬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6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2. 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智利境内的人权一再遭到严重有计划的侵犯，深感悲痛，特别是当局残酷镇压人民对当局拒绝恢复民主秩序和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抗议，这些大规模的拘捕行动，以及多人丧生的情况，实际上进一步严重而明目张胆地侵犯了人权；

3. 对由于智利维持特别法令，使各种紧急状况制度化，并扩大军事审判，颁布非民众自由表达意愿的宪法，其中的规定不但不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且禁止、中止或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和行使，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再度表示关切；

4.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警察和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继续肆无忌惮地进行镇压行动，感到震惊；

5. 再次重申关切人身保护令的援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权力，并且在极其受限制的情况下执行使其职务因而没有效果；

6. 再次促请智利当局遵循其按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

权，特别是取消不断严重侵犯人权的特殊情况及尤其是宣告紧急状态的做法，恢复法治原则、民主制度以及切实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7. 敦促智利当局终止1984年11月6日宣布的戒严及其戒严引起的后果；

8.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并澄清因政治原因被捕而且后来失踪的人士的下场，并将调查的结果通知其家属，审判并惩处对其失踪应负责任的人；

9. 再度提请智利当局注意必须停止进行恐吓和迫害，停止任意或非法拘捕，停止秘密监禁，并停止有时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作法，从而尊重人人享有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

10.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⁴第12条尊重智利人民在本国居住及自由进出的权利，不要施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尤其应废除限制智利国民进入本国的权利的“名单”和最近其他影响到别的人的措施，并停止“监禁流放”（强行规定居住地）和强迫流放的作风。

11. 再度呼吁智利当局恢复充分就业和行使工会权利，尤其是组织工会权利、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

12.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尊重并在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维护文化特性和改善土著居民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合法享有土地的权利；

13. 确定根据特别报告员所述，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再度敦促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15.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彻底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采取切实恢复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适当步骤，其中包括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⁴ 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